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尼机电”、“公司”）因拟披露重大事项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，康尼机电的股票开始停牌。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：

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）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康尼机电 (603111.SH) (元/股)	上证指数 (000001.SH) (点)	申万铁路设备行业 (850936.SI) (点)
2016 年 11 月 28 日	15.03	3277.00	11901.81
2016 年 12 月 23 日	14.70	3110.15	11139.33
累计涨跌幅	-2.20%	-5.09%	-6.41%

由上可知，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跌幅为 2.20%，扣除上证指数(000001.SH)下跌 5.09%的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2.89%；扣除申万铁路设备行业指数(850936.SI)下跌 6.41%的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4.21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